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宿舍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汽车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鑫康益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统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宿舍管理服务采购需求，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范围与周期

1.1 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甲方学生宿舍区域，具体包括：

- （1）培英楼：共 5 个楼层，93 间宿舍，774 张床位；
- （2）育才楼：共 4 个楼层，92 间宿舍，736 张床位；
- （3）致远楼：共 4 个楼层，57 间宿舍，472 张床位；

合计 3 栋宿舍楼、13 个楼层、242 间宿舍、1990 张床位（楼层、床位数量以甲方实际调整为准）。

1.2 服务核心职责

乙方须全面履行学生宿舍全流程管理服务，覆盖日常管控、育人服务、安全保障、应急处置、家校协同五大板块，严格落实台账化管理，确保各项数据精准可追溯，具体职责如下：

（1）学生思想教育与行为引导：常态化开展宿舍文明、纪律规范、安全常识宣教；及时疏导学生情绪矛盾、纠正不良行为，配合甲方班主任、学生工作部开展德育管理，全程留存沟通记录。

（2）重点学生摸排与台账管理：常态化摸排住宿学生，重点关注沉迷网络

游戏、通宵玩游戏、夜间扰乱就寝秩序、作息严重异常等行为偏差学生，同时覆盖心理异常、学业困难、家庭特殊等重点群体；建立重点学生管理台账，动态更新行为表现、劝导记录、整改情况，定期上报学生工作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覆盖、可追踪。

(3) 家校协同与数据精准上报：严格执行住宿生每日晚点名、缺勤核查、动态报备制度，确保学生住宿、出勤、缺勤等各类上报数据 100%精准；发现学生夜不归宿、无故缺宿、通宵游戏、扰乱就寝、突发异常等情况，第一时间核实情况、联系家长并同步报送甲方值班人员及班主任，规范留存家校沟通记录，形成闭环管理。

(4) 卫生防疫与健康管理：严格落实甲方卫生防疫制度，执行宿舍每日通风、定期消杀、晨午检登记；协助开展传染病预防管控，做好患病学生登记、上报与临时照护，规范完成防疫数据统计与报送。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快速处置学生突发疾病、冲突、火情隐患、设施故障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值班人员同步报送学生工作部，完整留存处置记录，配合后续处理。

(6) 舆论舆情管控：实时关注宿舍学生言论动态，及时发现、劝阻负面不实言论与舆情苗头，严控舆情扩散，第一时间上报并配合处置。乙方仅可在宿舍公共管理区域内为安保目的进行必要记录，不得私自安装偷拍设备、不得截取学生私人通讯内容、不得将学生个人信息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7) 节假日与夜间专项管理：落实节假日、寒暑假留校学生审批、登记与管控；严格执行熄灯、分级巡查、晚点名制度，重点纠治通宵游戏、喧哗吵闹、晚归夜不归宿等违规行为，保障就寝秩序与夜间安全。

(8) 综合协同服务：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完成床位调配、行李搬运、物资清点、财产管护等工作；按要求提交日/周/月管理台账，配合检查考核与临时交办任务。

1.3 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须配置足额宿管人员，总数不少于 21 人，其中女宿管员不少于

2 名，指定 1 名项目总负责人对接甲方管理工作；

(2) 确保每层宿舍楼 7×24 小时专人在岗值守（含节假日、寒暑假），可采用白班、夜班两班倒轮值制度，保障各时段值守力量充足，全天候管理无空档；

(3) 寒暑假期间，须结合甲方宿舍管理实际及临时工作需求，全程配合甲方工作安排，不得借假期缘由拒派人员、消极履职，值守人员数量视具体情况而定。

(4) 乙方派驻人员须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建立社保关系，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全部责任；乙方不得以劳务派遣、兼职、劳务外包等形式规避雇主责任。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与派驻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5) 任一岗位出现空缺时，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补齐具备同等资质的人员到岗；超过 48 小时未补齐的，按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条款执行日扣费；超过 15 日仍未补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 服务周期与续签规则

(1) 首期服务期限：本合同首期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2) 整体意向周期：本项目整体意向服务周期总计三年，采用一年一签模式。

(3) 续签规则：首期合同履约期满后，若乙方全年综合考核达标（月度考核平均分≥75 分，且无单次考核低于 60 分的记录），在人员配置、服务标准、管理要求等合同核心服务条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①如遇甲方年度预算下调，或乙方在年度内出现重大管理事故、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等情形，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车
同
100
700

②如遇甲方年度预算小幅下调，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自愿接受调整后，亦可直接续签对应年度合同。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北京汽车技师学院宿舍管理办法》及附件《宿舍管理服务月度考核打分表》，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指导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合同续签、合同解除的核心依据。

(2) 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时，对项目方案进行非实质性微调（如服务细节优化），调整内容不超出采购需求范围。

(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接洽具体工作，及时向乙方传达学院管理要求、宿舍调整方案等信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4)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就逾期金额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甲方支付费用的前提是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月度服务报告及考核确认材料；任一材料缺失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资质、履职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

(6) 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政策调整、上级部门要求或学生权益保护的需要，单方面调整服务范围、服务标准、人员配置要求等合同条款，乙方应予配合；因上述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变化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2) 乙方须确保派驻的宿管人员符合以下任职条件，完成背景核查、健康体检，相关资料报甲方存档备案：

①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符合学生管理安全要求；

②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无传染性疾病、严重影响工作的慢性疾病，能适应夜间巡查工作；

③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性别对应男女生宿舍，退伍军人、有学校宿舍管理经验者优先；

④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学校）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基本的计算机办公操作能力、沟通表达能力、急救知识与心理健康教育基础能力。

⑤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派驻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健康检查报告，并承诺材料真实有效；涉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安全类材料造假的，直接关系学生人身安全底线，甲方保留立即解除合同的权利；其他一般性材料不准确的，要求乙方清退造假人员并承担相应损失。

⑥ 乙方派驻人员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7 日内更换人员。

(3) 乙方派驻人员更换须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备，新更换人员须满足本合同任职条件、完成背景核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对违反校规校纪、履职不力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须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后 48 小时内完成人员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按缺岗处理。

(4)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派驻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常态化培训，确保人员具备履职能力，培训记录存档备查。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书面及工作要求, 按时、保质提交日度、周度、月度管理台账、考核报表、工作汇报及其他相关工作资料。乙方承诺所报送全部数据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存在虚报、瞒报、漏报、篡改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向甲方提供虚假数据、不实资料的, 构成违约, 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一般工作差错导致数据、资料存在轻微偏差,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按照甲方月度考核制度相关规定处理。

若乙方违规报送行为致使甲方产生名誉损失的, 本条款所指名誉损失特指: 甲方被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通报批评, 或被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公开曝光等, 能够提供有效凭证证实的负面社会影响及相关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 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 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 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出申诉。但乙方的异议权不排除甲方在争议解决前按考核结果暂扣争议金额的权利。

(8) 乙方派驻人员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着装统一、佩戴工牌, 不得擅自离职守, 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不得在宿舍区域内吸烟、饮酒、赌博, 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因乙方选任、管理不当导致乙方派驻人员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侮辱、殴打、索要财物等行为; 一经发现, 乙方须立即更换该人员, 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该人员年度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9) 乙方及派驻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对学生个人信息(含姓名、年龄、家庭情况、健康信息、行为记录、通讯信息等)严格保密, 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最小必要范围内处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出售、泄露学生个人信息, 不得将学生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本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

后 5 年。如发生学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未造成实际泄露后果的轻微过失，限期整改并赔偿实际损失；发生实际泄露事件的，乙方须在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含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名誉损失、学生及家长索赔等），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3.1 服务费用标准

本合同月度服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129,685.50 元/月（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伍角整）；

年度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1,556,226.00 元/年（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费用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社保基数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增。如乙方主张因成本上涨需调整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按原标准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2 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采用月结方式结算，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最终确定每月应支付的费用金额。

（2）乙方自履行本合同之月起，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对应月度的服务工作报告、考核确认材料、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完整材料后，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并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如乙方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鑫康益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账号：020 0000 8092 0005 6910

3.3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度服务费用的 5%，即 77811.30 元，作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履约保证金应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对应损失金额、违约金、考核扣减费用等；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前，应书面通知乙方，说明扣除理由及金额。

(3) 本合同全部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扣除本合同约定应扣款项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存在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差额。

3.4 费用调整规则

(1) 如遇甲方年度预算小幅下调，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自愿接受调整的，可对应调整服务费用标准，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住宿规模发生一般性增减调整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合同费用不予调整。若甲方住宿规模发生巨大变化的，双方可就服务费用另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

第四条 服务考核与评价

4.1 考核标准

本合同服务考核采用月度考核制，考核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北京汽车技师学院宿舍管理服务月度考核打分表》执行，考核总分 100 分，具体考核项目、分值、评分规则如下：

（1）日常管理与内务卫生：15 分，含宿舍内务卫生检查、公共设施管护 2 项考核内容；

（2）巡视巡查与夜间值守：30 分，含日常楼层巡查、夜间巡逻值守、晚点名与缺勤管控 3 项考核内容；

（3）纪律管控与学生行为管理：40 分，含常规违规行为管控、事件管控与应急处置（含舆情管控）、就寝秩序与重点学生管控 3 项考核内容；

（4）台账管理与人员履职：15 分，含台账管理与数据上报、人员配置与资质、履职规范与服务配合 3 项考核内容。

甲方学生工作部为考核主体，考核结果以甲方学生工作部书面确认为准。乙方对考核分值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 4.3 条提出申诉，但在申诉复核期间，甲方有权按原考核结果暂扣相应费用。

4.2 考核结果与费用扣减规则

（1）月度考核总分 ≥ 75 分为合格，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不做扣减；

（2）月度考核总分 < 75 分为不合格，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即：

$$\text{扣费比例} = (75 - \text{考核总分}) \times 1\%$$

$$\text{应扣费用} = \text{当月服务费用总额} \times \text{扣费比例}$$

（3）月度考核扣减费用，甲方有权在当月服务费用支付时直接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4）月度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严重不合格，甲方除按上述标准扣费外，还有权：

① 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落实到位；

② 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直接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30%，不再重复计算月考核每低 1 分扣 1% 的部分。

③ 月度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优先抵扣违约金及扣减费用”，但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3 考核流程

（1）甲方每月底组织对乙方当月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于次月 5 日前通知乙方；

（2）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及相关佐证；

（3）甲方收到申诉材料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甲方复核意见为最终考核结果，该结果为费用支付的最终依据。

4.4 合同解除触发条款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连续 3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2）单次月度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经甲方约谈后，次月考核仍不合格的；

（3）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项目的；

（4）派驻人员不符合本合同任职要求，经甲方要求限期调换后，仍未按要求完成调换的；

（5）因乙方管理失职、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学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财产重大损失、重大舆情事件（指被主流媒体报道、网络平台传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舆情事件）的；

（6）严重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

（7）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对学生实施体罚、殴打、侮辱、索要财物等行为，或发生学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

（8）乙方被教育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或处罚，影响合同履行的；

（9）乙方出现经营困难、破产、重组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形，未在 5 日内书面

通知甲方的；

(10) 乙方累计缺岗人员达总配置数的 20%以上，且在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补齐的。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有权在采购需求范围内，对本合同的非实质性服务条款进行微调，调整内容书面通知乙方后生效。

5.2 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单方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但甲方基于预算调整、政策变化、学院合并重组等客观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只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即可解除，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全部费用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学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3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区域的工作交接、物料移交、人员撤离等全部收尾工作，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费用结算、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未完成交接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须在 5 日内补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承担费用扣减责任；给甲方、学生造成损失的，须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处理事故支出的合理费用、甲方因此遭受的名誉损失、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金额等。

(2)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乙方须补足差额、全额赔偿。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配置服务人员的，按单个缺岗人员分别统计：任一人员缺岗超过 48 小时的，自第 49 小时起按日扣费，单岗每日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0.5%；多名人员缺岗的，按人数累加扣费。任一缺岗人员累计缺岗满 15 日仍未补齐上岗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人员打骂、侮辱学生，或向学生索要、收受财物的，乙方应立即将该人员开除，向甲方支付该人员年度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如该行为构成治安违法或刑事犯罪的，乙方须配合司法机关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学生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须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乙方未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含学生突发疾病、冲突、火情、设施故障等），或未及时上报导致损害扩大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派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人次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2%：

- ① 擅自离岗、脱岗的；
- ② 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的；

③ 在宿舍区域内吸烟、饮酒的；

④ 态度恶劣、与学生发生冲突的。

(8) 因乙方管理责任导致甲方被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等通报、处罚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罚款金额，并向甲方支付罚款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第七条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7.1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防控管控措施等。但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约提供服务的，乙方仍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紧急调派替补人员、配合甲方应急安排等。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或协商延期履行、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乙方须立即恢复服务；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拒绝恢复或降低服务标准。

7.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乙方不得以争议未决为由中止或终止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条款

(1) 保密条款：乙方须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学生信息、管理信息、商业秘密等所有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保密义务持续至本合同终止后 5 年。

(2) 合同附件：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 1：《北京汽车技师学院宿舍管理服务月度考核打分表》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汽车技师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张磊

2026年7月30日

乙方：北京鑫康益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王磊

2026年7月30日

附件一：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宿舍管理服务月度考核打分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服务单位：XXXX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主管老师	主管部长	考核得分	考评参考			
一、日常管理与内务卫生（15分）	1. 宿舍内务卫生检查	10				每日按学院标准检查宿舍内务，每间宿舍卫生不合格扣0.2分；每周三大扫除未按要求落实，每1层楼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2. 公共设施管护	5				公共区域杂物堆积，每处扣1分；消防设施晾晒衣物，每起扣1分；宿舍设施损坏未24小时内上报，每起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二、巡视巡查与夜间值守（30分）	1. 日常楼层巡查	10				每日按要求开展全楼层动态巡查，发现一起扣1分；上课期间未落实学生入宿核验，每起扣0.5分；累计扣完为止			
	2. 夜间巡逻值守	10				22:00-24:00不间断巡视，24:00-02:00每半小时巡逻1次，每少1次扣1分；夜间巡逻签到率每低10%扣2分；7×24小时专人在岗值守，每发现1次空岗扣5分；累计扣完为止			
	3. 晚点名与缺勤管控	10				每日学生晚点名准确率需100%，每楼层低5%扣2分；学生夜不归宿、无故缺席未第一时间上报并联系家长，每起扣5分；违规留宿学生，每起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三、纪律管控与学生行为管理（40分）	1. 常规违规行为管控	10				宿舍楼内吸烟，每起扣0.2分；私拉电线、违规使用电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每起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2. 事件管控与应急处置（含舆情管控）	15				发生打架斗殴、欺凌、赌博、饮酒、突发疾病、冲突等安全隐患、负面舆情苗头，未及时发现处置与上报，每起扣2分；未配合后续处置工作，每起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3. 就寝秩序与重点学生管控	15				熄灯后学生通宵玩游戏、喧哗吵闹未及时制止，每起扣2分；重点学生管控台账不完善、未动态更新上报，每次扣2分；未按要求执行熄灯制度，每次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四、台账管理与人员履职（15分）	1. 台账管理与数据上报	5				未按要求提交月管理台账，每缺1次扣1分；上报数据不精准、弄虚作假，每发现1次扣2分；未留存家校沟通、违纪处置记录，每次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2. 人员配置与资质	5				未按要求配置足额宿管人员，每少1人扣2.5分；人员更换未提前报备并经学院审核，每起扣2.5分；累计扣完为止			
	3. 履职规范与服务配合	5				宿管人员宣传教育履职不到位、被投诉，每起扣1分；不服从学院调度、未配合完成临时工作，每起扣2.5分；寒暑假未按要求落实值守保障，扣5分；累计扣完为止			
考核总得分：									
学生工作部意见									
年 月 日									

扣费核算规则

- 考核总分≥75分为合格，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 考核总分<75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宿管服务费用的1%，即：扣费比例=(75-考核总分)×1%，应扣费用=当月宿管服务费用×扣费比例；
- 具体其他的细节参考《北京汽车技师学院宿舍管理办法》执行。